



执行攻坚，看龙江如何破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要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如何打通实现公平正义这“最后一公里”,守好“最后防线”,让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由一纸判决兑现为真金白银,始终是执行工作攻坚破难的重要课题。针对这一课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提出“坚持以执行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最大的政治,以高质量执行服务保障龙江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对全省执行工作进行“十清大起底”,搞清执行难“难在哪”,找准“为什么难”,采取执行“十项举措”,开展“执行攻坚”专项活动,以实实在在的工作做实“公正与效率”,不断夯实龙江执行工作现代化发展根基。

◀黑龙江高院执行局组织执行团队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图为出发前执行局领导开展动员讲话。

扛牢服务大局“第一担当”

2024年,一起执行案件受到了黑龙江省委以及社会各界的关注。判决交付的财产中包括高等级公路经营权 and 收费站,申请执行标的额1亿余元,黑龙江高院党组意识到此案情况特殊,立刻抽调精兵强将组成执行团队。“此案涉及国有资产,早一天执行到位,就能为国家多挽回一些损失,必须提高效率!”“公路是公共交通的基础设施,必须最大限度避免影响公路运营!”“临近春节,执行措施必须周密妥善,保证公路畅通!”黑龙江高院执行局局长程显波亲自上阵指挥,一边要求被执行人尽快移交资产,一边马不停蹄地与申请执行单位磋商,要求其特事特办,迅速做好案涉公路和配套财产的接收清点,以及后续经营的准备工作,届时做到“无缝衔接”。

各项工作紧锣密鼓地推进,意想不到的情况发生了。执行人员汇报称:“财产移交之后被执行公司即将解散,收费站70余名员工面临失业,现在抵触情绪很大,还说要上访呢!”民生是最大的政治,推进案件执行不能以牺牲群众合法权益为代价。黑龙江高院执行局紧急协调申请单位,克服重重困难,同意接收分公司70余名员工,一方面避免了70余名员工下岗的民生问题发生,另一方面也为被执行人企业解决了巨大的经济补偿问题。

距离法院收案仅一个月,案涉资产全部顺利交接。节日气氛还未消

散,公路上车辆川流不息,谁也没有意识到这条路已经悄然“易主”。被执行企业也在执行团队的释法说理下积极筹措资金,提前约定日期3天将执行案款1亿余元汇入执行案款专户,案件成功执结,“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理念在这次执行中得到了实践。

黑龙江法院一直致力把案件办理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人人树牢“如我在执”理念,坚决把打通“最后一公里”的职责扛在肩上,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出发,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将“八思八问”融入执行全过程,努力为“诚而不幸”的市场主体创新设置“履行宽限期”,积极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正向激励自动履行,努力实现案件成功执结、企业平稳发展、职工端牢“饭碗”的双赢多赢共赢效果。同时根据依法拦截一批、宽限放缓一批、信用修复一批、删除撤销一批的“四个一批”原则,2024年全省法院发布失信名单数同比下降三分之一,信用修复数是同期的两倍有余,修复程度前所未有,努力将强制执行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帮助被执行企业重塑信用,走出困境。

倾听人民群众“第一呼声”

“我弟弟付出了生命,我们不求多少赔偿,只希望能得到一个公正的对待。”申请执行人李某的弟弟在某服务中心工作期间不幸遭遇工伤事故身亡,宁安市人民法院受理了这起工亡补偿金执行案件。执行法官深知此案背后承载的是家庭的悲痛与法律的

尊严。为促进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宁安法院决定将该案转至执前和解中心,充分利用特邀调解员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组织的协调能力,与执行法官紧密配合,在市总工会的协助下,共同探索解决这起农民工因工意外身亡补偿款纠纷的有效途径。“作为职工权益的保护者,我们有责任确保每一位劳动者的权益得到保障。”市总工会代表坚定地说道。双方共同对用工单位进行释法明理,经过多轮协商和不懈的努力,用工单位终于被说服,多方筹集资金,以一次性支付的方式全额履行工亡补偿款的支付义务。“谢谢法院,谢谢总工会,你们为我弟弟讨回了公道。”李某哽咽道。

这起农民工因工意外身亡补偿款纠纷的圆满解决,不仅为人民群众实现了胜诉权益,更是黑龙江法院探索完善执行和解前置机制的一次生动实践。黑龙江法院落实建设“4+1”五步联动机制要求,选派执行经验丰富、善于做群众思想工作的现职或退休法官担任和解员,引入人民调解力量,建立“执行人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的执前和解工作模式,通过促使当事人形成正确心理预期,不断提升执行效率,节约当事人司法成本。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人民法庭办理执行案件,结合“一村一法官”和“龙法和”“云法庭应用,建立执前和解工作室,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社、民政、妇联等部门及律师、公证机构入室,加强对人身损害赔偿、劳动、家事等纠纷的执前和解工作,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2024

年全年,全省法院有1.35万起案件在执行立案前达成和解协议,执前和解成功率达22.83%。

激活执行管理“第一效能”

“我不是不搬,我是没有地方去!”被执行人王某某情绪激动地说。这是一起长达五年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被执行人王某某需向申请执行人哈尔滨某银行支付借款人民币107万元及利息,双方在签订借款合同时,被执行人王某某将自己唯一房产抵押给申请执行人银行。按照相关执行法规,若被执行人抵押房产为其唯一住房,在房产拍卖前,申请执行人需为被执行人解决安置房屋问题,或提供五至八年租金。该案中,由于申请执行人某银行无法提供安置住房,也不同意提前垫付租金,被执行人拒绝迁出住房,导致房屋无法拍卖,案件陷入“死循环”。直到黑龙江高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部署,在全省法院梳理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但因种种原因未能按期执结的积案,这起案件由此而“浮出水面”,通过“交叉执行”由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受理。

受理后,办案法官一时也找不到头绪。按理说,被执行人王某某有固定收入,还有一处地点不错的房子,拍卖成功后足以偿还借款。但问题在于他只有这一处住房,被执行人日常生活出现困难。如果是仅通过扣工资来执行,100多万的债务,又不知要扣到何年何月,对申请执行人也不公平。左思右想,执行法官还是决定从

争取银行为被执行人提供安置条件上做工作。几经执行法官“掰开揉碎”的释法析理,最终银行同意为被执行人提供为期一年的安置房,并承诺抽出一部分房屋拍卖款作为被执行人之后的租金来源,以达到五年安置标准。执行法官随即启动房产拍卖程序,房屋依法被成功拍卖,法院第一时间将款项打进申请执行人账户,五年积案圆满执结,将胜诉的“纸上权益”变成“真金白银”。

黑龙江高院执行二庭负责人介绍道:“黑龙江高院将交叉执行作为激活执行工作的‘一池春水’,第一时间对重点案件进行筛查,最大限度激活交叉执行

效能。”黑龙江高院在全省法院部署开展涉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充分发挥交叉执行“鲶鱼效应”,突出抓好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不断健全金融司法协同工作机制,同时还针对案件背后反映出的金融治理领域问题及时进行预警反馈,全面加强金融监管。2024年全年,全省法院开展交叉执行案件8834件,执行到位金额43.46亿元。

2025年,黑龙江法院将继续牢牢坚持“一要二统三抓实”总思路,围绕“执行攻坚”持续聚焦发力,努力走出一条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的现代化执行之路。



黑龙江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4+1”五步联动机制,各辖区法院纷纷建立执行联动调解工作站,图为哈尔滨中院建立的执行联动调解工作站。

法官不懈努力，侵权者道歉了

□ 李方弟

浙江湖州吴兴

推出强制管理司法增值服务

本报讯 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举行强制管理司法增值收益现场发放活动,一次性向在场20余名申请执行人发放增值款180万元。为有效盘活执行财产价值,最大化利用和发挥查封财产的效用,该院以“员额法官+执行员+司法雇员”的强制管理团队为主导,以所制定的实施细则为抓手,通过联席会商、“一案一会一策”等方式研判案件情况并制定强制管理方案,高效化解财产处置变现难题。至今,该院已在164件执行案件中引入强制管理制度,涉案标的额1.83亿元,租金收益最高同比增长45%,已实现增值收益累计达1082万元。(姜亚龙 王奕然)

山东莒南

拒不履行法人代表被拘留

本报讯 近日,被执行人临沂某建筑工程公司的法人代表王某因藐视法律尊严、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被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司法拘留11日。2023年4月,申请人施某在被执行人王某的公司承包的装修工程施工中不慎摔伤。后因赔偿问题,施某将临沂某建筑工程公司告上法庭。2024年3月,莒南法院判决被告王某赔偿原告施某伤残赔偿金、医疗费、误工费等各种损失988642.40元。判决生效后,因王某一直不履行判决义务,施某无奈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11月1日,在执行干警劝说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的说服教育下,王某和施某达成了每月20日之前至少偿还2000元的执行和解协议。协议达成后,王某无视法律尊严,仍拒不履行赔偿协议,法院遂做出司法拘留决定。(邹旭 淑玉)

江西永新

寻人未果后“智取”被执行人

本报讯 “您好,您能出来下吗?我不小心把您的车撞了!”近日,江西省永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在一起财产返还纠纷案件中,假扮“肇事者”身份成功找到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史某欠黄某款项10余万元一直未还,其在外地务工,名下未查询到财产。在申请人黄某向法院提供史某在家的线索后,执行法官迅速前往被执行人家中,但寻人未果。通过多方打听,法官得知被执行人借用朋友车辆外出打麻将。在锁定车辆后,法官成功让被执行人现身,并将其拘传至法院。在经过多次调解后,史某亲属将款项全部结清,案件执结。(刘芸 郭瀚翔)

“大家好,我叫张丽,去年我曾在抖音和微信群里辱骂过赵磊,经过县法院的批评教育,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特地发布这个视频,向赵磊表示真诚的道歉。同时提醒大家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大家要引以为戒。”

抖音上,被执行人张丽的道歉视频引起了上百万人浏览。

这是一起执行难度较大的名誉侵权案。近日,经过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王建民耐心细致的工作,以被执行人发布道歉视频为结尾,顺利执结完毕。

事情还要从一年前说起。2024年春节期间,胡伟在抖音上刷到一家美容院的宣传页面,闲着无聊,扫了上面的二维码,加了老板张丽的微信。

张丽以为胡伟是来咨询美容的客户,但胡伟出于戏谑的心理,直接喊了张丽一声“婶子”。恰好张丽确实有一个侄子正在上大学,就误以为是他。然而这个“侄子”说了很多骚扰的话,让张丽十分生气,和丈夫来到侄子的父亲(堂兄)赵磊家大闹。事后张丽还在微信群和抖音上辱骂赵磊。

“迟到”四年多的代销款案执行了

□ 区鸿雁 文/图



孙源新正在接待群众。

“孙法官,没有想到,告我的单位,竟然决定继续让我做代销商,真是太感谢您了!”2025年1月2日8时20分,新年上班第1天,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孙源新刚到办公室,便接到了一位当事人传来的喜讯。

这是一起申请再审的执行信访纠纷。“法官,你要为我做主啊,银行账户被冻结,真是寸步难行……”2024年11月4日,那天阳光明媚,忙碌的工作如往常一样有序开展。这时,一位神情焦虑的中年男子匆匆走进了孙源新的办公室,脚步急切而慌乱,他手中紧紧攥着一沓材料。他的声音带着几分颤抖与急切,一边

说着,一边赶忙将手中的再申请材料递向孙源新,额头上豆大的汗珠滚落,眼神中满是无助与期盼。

原来,今年48岁的老赵,在家为当地供销社做化肥代销多年,挣点辛苦钱养家糊口。2020年年初,村民老张找到老赵赊购化肥,提出年后售粮还款。因为都是乡里乡亲,老赵随后从供销社提了化肥交给老张家使用。谁知道天有不测风云,老张在使用化肥不久后意外去世。

供销社得知老张家的化肥款一直未结清,几经催讨无果后,于2024年8月把负责代销的老赵和使用化肥的老张家起诉至陆良法院。法庭上,供销社方坚称,化肥是老赵出面代销并提走的,按照代销合同约

定,款项理应由老赵负责结清;满脸委屈的老赵则红着眼辩解称,老张家使用的化肥他只是转了一下手,不可能掏钱买单;老张的妻子则表示丈夫突然离世,留下一堆债务和烂摊子,对赊购使用化肥和拖欠化肥款一事根本不知情。由于分歧较大,承办法官多次调解未能达成协议,最终依法对这起代供销合同纠纷作出判决,由老赵支付拖欠供销社的化肥款39000元。

一审判决生效后,老赵认为判决不公,未履行给付义务。供销社不得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依据判决,迅速冻结了老赵的银行账户,使得日常开销陷入困境的老赵彻底慌了神。

走投无路之际,老赵抱着最后一丝希望,来到陆良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信访,希望法庭重新审理该案。

“这个案子看似简单,实则暗藏玄机。”在安抚老赵的情绪并将其送出法院后,孙源新立即马不停蹄地调取了卷宗。相关信息表明,老张的意外死亡导致许多关键信息随着他的离去而变得模糊不清。此外,供销社历经人事更迭,如今的负责人对当年的具体情况知之甚少,这无疑给再审审查工作增添了不小的难度。

孙源新认为,从目前证据看,一审判决符合法律规定,即使再审也是这个结果。再说案件执行标的的不大,双方之间并非有什么解不开的深仇大恨,或许调解一下还有一线生机。

初次调解那天,调解室里的气氛剑拔弩张。供销社一方言辞犀利,指责老赵不

法官王建民通过实地走访、电话沟通联系张丽、胡伟,两人各自推脱,不肯道歉。

面对被执行人的敷衍态度,王建民决定再度出击,向二人晓以利害。于是,王建民带领执行干警先后前往张丽经营的美容店、胡伟户口所在地村委,分别劝说他们,如果再拒不道歉,法院将依法采取司法拘留、冻结银行卡等强制措施。

听王建民帮两人分析完利弊,张丽和胡伟也想早点消除此事的影响,便各自支付了赔偿金。在建民民的监督下,张丽在抖音平台发布对赵磊的道歉视频7天,王建民在胡伟所在地村委公示栏张贴关于本案的执行公告和胡伟的致歉声明,保留7天。

近日,张丽、胡伟道歉期满,这起名誉权纠纷顺利执结(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讲诚信,拿货不付款;憋红了脸的老赵也拍着桌子反驳称其行得正坐得端,明明当时就是老张使用了化肥拖欠款项,现在起诉他则是供销社不讲道理欺负老实人。双方互不相让,调解一度陷入僵局。在双方情绪平复后,冷静观察的孙源新提出了“换位思考”的初步调解方案。

“实际使用化肥人是谁这个争议点,由于老张的死亡,加上你(老赵)提供不了证据,除非老赵家属主动认可,否则法庭无从查证。”接下来的两个星期,孙源新的办公电话几乎成了“调解专线”。

孙源新多次致电双方当事人、代理律师,甚至还联系上了老赵的亲属,耐心地讲解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纠纷,法律上的处理依据是什么,还列举了诸多类似案件的裁判规则,详细分析其中的利弊得失,让老赵和亲友清楚认识到假如再审面临的诉讼风险。同时,她也向供销社一方深入浅出地阐释了代销合同的性质,以及遇到此类突发情况时的风险应对策略。

经过孙源新的耐心释法说理和劝解,老赵最终表示愿意接受判决结果,并主动履行下欠的化肥款。

“法官,谢谢你,要不是你,我真不知道这日子该咋过了。”2024年11月27日这天,阳光格外明媚,给付了案款的老赵走进孙源新的办公室,兴奋地说道。

随后,经历这一番波折的供销社,特别是现任供销社负责人看到老赵在整个过程中展现出的诚信正直,再加上他多年积累的代销化肥经验,最终决定继续让老赵做化肥代销,于是有了文章开头的电话。